**附件1：**

**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 |
| 项目类型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地址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账户信息 | 开户名称（需与项目单位名称一致） | |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项目建设内容 | 温馨提示：项目建设内容请简要填写，概括主要建设内容，例：   1. 污染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简要介绍污染处理设施更新前后的变化 2. 污染处理设施提标升级项目：简要介绍污染处理设施所提高的处理能力 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参加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4. 强制性清洁生产奖励扶持项目：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并经市生态环境部门评定为清洁生产审核优秀企业。   …… | | | |
| 项目绩效 |  | | |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 申请资助金额 | 万元 |
| 申请单位声明 |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做出如下承诺（详见表后《企业承诺书》），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自行全额退还全部资助款项。 负责人：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相关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经办人： 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企业承诺书**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申报的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申报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资金投入）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不为红牌。

3、我单位不属于未按时足额提交碳排放配额履约的管控单位。

4、我单位承诺申报项目不属于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落后生产工艺、产品、技术项目。

5、我单位承诺申报项目没有获得其它政府资金资助。

如违反上述事实造成申报文件失实，申报项目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问题，一经查实，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自行全额退还全部款项。